

新农村建设丛书

徐 建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诉讼程序

人民调解委员会

仲裁调解、审理和裁决

不服民事判决可上诉

认为案件判决有误的可以申请再审

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刑事赔偿方式和计算方法

信访中的法律责任问题

农村群众信访常见问题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诉讼程序

徐建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程序/徐建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15-4

I. 诉... II. 徐... III. 诉讼程序—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2 号

三农与法——诉讼程序

编著 徐 建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印张 3.5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

32 开本

字数 77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15-4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杨福合
	郅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栾立明	秦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民间调解	1
村民委员会	1
人民调解委员会	2
二、仲裁	5
仲裁制度	5
仲裁的申请	7
仲裁调解、审理和裁决	8
三、诉讼	11
(一) 民事诉讼	11
民事诉讼	11
民事案件的管辖	12
民事诉讼中的起诉	14
不服民事判决可上诉	16
认为案件判决有误的可以申请再审	17
共同诉讼	19
无主财产的认定	21
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23
宣告公民死亡	25
宣告公民失踪	27
选民资格案件	29
诉讼前的财产保全	31
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33

先予执行	35
支付令的申请	37
(二) 行政诉讼	38
行政诉讼	38
行政案件的管辖	40
行政诉讼的起诉	42
不服一审判决可上诉	44
行政复议	46
行政复议的申请	48
行政补偿	49
行政补偿的标准和方法	51
行政赔偿	54
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56
(三) 刑事诉讼	57
刑事诉讼	57
刑事案件的管辖	59
刑事案件的起诉	60
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上诉	62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4
附带民事诉讼	65
刑事赔偿	67
刑事赔偿方式和计算方法	69
无罪羁押判刑赔偿	71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及财产权的赔偿	73
四、信访	75
信访	75
信访事项	77
信访事项的要求	79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80

信访人的法律责任	82
信访中的法律责任问题	84
信访机构	86
政府信访	87
人大信访	89
人大信访相关规定	91
党组织的信访	92
党组织信访的相关程序	9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	96
农村群众信访常见问题	98
农村群众信访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00

一、民间调解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释义】

在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即农村村民委员会。其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居民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等，主要任务是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节民间纠纷，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提出要求。其工作在区县或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建立和健全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它对于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具有重要意义。排解人民内部纠纷，村民委员会的这一职能决定了它对生活中的一些纠纷也有一定的调解的权力。但是村民委员会的调解属于通过社会救济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一种，村民委员会以第三者

的身份对纠纷的双方做出一定程度的调解和处理，一般针对一些小的矛盾和纠纷，调解一般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起到保障良好的社会秩序，保护群众的权利和利益的作用。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员是经群众选举或者接受聘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统称人民调解员。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

- (一) 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
- (二) 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
- (三) 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释义】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意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也就是说，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权对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但解决不了时，当事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内负责调解民间纠纷的组织。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以下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民间纠纷。(1) 婚

姻纠纷；(2) 继承纠纷；(3) 赡养、抚养、扶养纠纷；(4) 家庭纠纷；(5) 邻居纠纷；(6) 房屋宅基地纠纷；(7) 债务纠纷；(8) 生产经营纠纷；(9) 赔偿纠纷；(10) 其他纠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组织不受理：(1)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有关部门管辖处理的；(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正在受理的；(3)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4) 已构成犯罪进入诉讼程序；(5)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不涉及赔偿的；(6) 已经申请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处理完毕的；(7) 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有权表达自己真实的意愿；有权要求与纠纷有关的调解人员回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纠纷的事实，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民间纠纷，由纠纷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和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或者由相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当事人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有：(1)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 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3)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4)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5) 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符合

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调解。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矛盾随时有可能激化的，应当在采取必要的缓释疏导措施后，及时提交有关机关处理。

对当事人因对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如果当事人提出协议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应当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经再次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对经督促仍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

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释义】

仲裁制度是指民（商）事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第三者根据一定程序规则和公正原则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

仲裁通常为行业性的民间活动，是一种私行为，即私人裁判行为，而非国家裁判行为，它与和解、调解、诉讼并列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方式。仲裁具有很多独特的优势，如程序简便、快速、成本低，程序保密等。仲裁依法受国家监督，国家通过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程序的制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和遇有当事人不自愿执行的情况时可按照审判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干预。因此，仲裁活动具有司法性，是中国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独立原则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

体和个人的干涉。

(3) 合法、公平原则 仲裁法规定,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2. 仲裁机构

(1) 仲裁协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人员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中国仲裁协会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2)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是常设性仲裁机构,一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并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3) 仲裁庭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后,并不直接仲裁案件,而是组成仲裁庭行使仲裁权。

仲裁庭的组织形式分为合议制和独任制两种。合议制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其中1名为首席仲裁员,负责主持案件的仲裁,独任制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3. 仲裁的基本制度

(1) 或裁或审制度 该制度体现了对当事人选择争议解决途径的权利的尊重,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就排除了法院对争议

的管辖权，只能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

(2) 一裁终局制度 其基本含义是，裁决做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起诉，同时也不能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复议。当事人对裁决应当自动履行，否则对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当事人认为仲裁裁决确有错误，即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情形时，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审查核实，予以裁定撤销。这是对一裁终局制度的一项补救措施。

仲裁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释义】

仲裁的申请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了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协议中所选择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行为。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请仲裁的争议事项应当具有可仲裁性，即提交仲裁裁决的争议应当属于仲裁的范围。仲裁的范围应包括：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但是有以下几种情况不能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可见，只有纠纷或者争议才能成为仲裁的对象，并且仲裁的对象只能是一定范围内

的法律纠纷。在我国主要是劳动仲裁和民事合同上的纠纷等等。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应当符合一定的形式条件。根据我国《仲裁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其副本。该规定表明，在我国申请仲裁除了当事人有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共同意愿外，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于口头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一经受理，仲裁程序即得以启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成为特定案件的仲裁当事人，并各自依法享有和承担仲裁法及仲裁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仲裁法》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拟制撤回仲裁申请之适用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第四十九条关于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规定中间接地提到了申请人的撤案申请权。仲裁作为一种冲突救济机制所要解决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益纠纷，仲裁申请权的撤回，以维护当事人作为程序主体的真实意愿，也是意思自治原则在仲裁领域的充分体现。当事人常因某种因素而希望撤回仲裁申请，例如，被申请人主动偿还债务、申请人预感日后的裁决结果可能对其不利、被申请人就债务的履行提供了有效的担保等等。对当事人的这种意思表示《仲裁法》是给予支持的。

当申请人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就享有了反请求权。与仲裁请求的标的和理由有牵连的，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合法权益的独立的请求。反请求权的提起方式应与仲裁请求的形式要求相互一致，采用书面形式。

仲裁调解、审理和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

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义】

当事人应对其申请、答辩和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出证据。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自行调查事实，搜集证据。仲裁庭也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中国或外国专家或鉴定人咨询或者指定进行鉴定。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由仲裁庭审定，专家报告和鉴定报告，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

仲裁庭开庭审理时，一方当事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并做出缺席裁决。

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可以作庭审笔录或录音。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做出庭审要点，并要求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在庭审要点上签字或盖章。

仲裁案件，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庭之外自行达成和解，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其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结案，也可以申请撤销案件。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之外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凭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和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按和解协议的内容做出仲裁裁决。

如果双方当事人有调解愿望，或一方当事人有调解愿望并经仲裁庭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对其审理的案件进行调解。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时，仲裁裁决依全体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决定，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可以做成记录附卷。